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200174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1126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